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辦理塭內獎學金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計畫

110.12.20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宗旨：

善用塭內獎學金基金會獎學金，幫助本校學生健康快樂成長，使其能專心向學，以期將來能成為社會有用的人才。

貳、實施辦法：

一、經費來源：本校塭內獎學金基金會獎學金。

二、由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由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動支補助。

參、申請資格與辦法：

一、國小部畢業生獎學金

(一)資格：合於本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補充規定中國民小學階段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平均達甲等以上。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優良者，頒發畢業生獎學金。

(二)金額：合於資格國小部學生頒發畢業生獎學金1000元。

二、幼兒園畢業生獎學金

(一)資格：合於幼兒園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態度優良學生，不限名單，由幼兒園主任提出申請。

(二)金額：合於資格幼兒園學生頒發畢業生獎學金500元。

肆、該經費專款專用，入學校公庫專戶，由承辦人員列帳管控。

伍、本計畫經學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教師兼教學主任李廷宜　總務處：教師兼總務主任顏雪如　校長：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小校長陳沅

幼兒園：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林雅婷